

校 团〔2018〕 51 号

阳光学院团委关于阳光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团委、各团工委：

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和引导，繁荣校园文化，活跃学习气氛，促进素质教育，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附件：1.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生社团管理机制，保障学生社团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学生社团积极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依据《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在共同兴趣与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结合在一起的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团体。学生社团工作要纳入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规划当中，学生社团要本着“为学校教育服务，为学生成才服务”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第二课堂”的作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学生社团须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争做六有大学生”的号召，坚持立德树人的理念，团结和凝聚广大学子，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其成

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学校设立“阳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社联）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在中共阳光学院委员会领导（以下简称校党委）、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联必须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明确的规章制度，学生社联主席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比较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有固定的社团指导老师；

（五）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领取并填写《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策划书；

(三)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四)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初定干部情况登记表；

(五)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初定会员情况登记表；

(六) 阳光学院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

第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社团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 学生社团性质、宗旨；

(三) 组织结构设置；

(四) 社团资金来源及财务管理办法；

(五) 社团管理层的产生方式、职权范围、任期及罢免程序；

(六)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七) 会员入会资格及程序；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 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校级学生社团成立，应当经由学生社联初审、

校团委批准，并依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登记。

第九条 学校支持各院系建立专业型、学术型的学生社团，不断壮大学生社团的力量，促进社团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专业型较强的学术性社团原则上建立在院系里，由院系负责指导，由学生社联直接管理。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阳光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予通过：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学生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二)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学生社联认为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各院系成立与本专业没有直接联系的社团组织的；

(四)发起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五)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初审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十二条 经学生社联初审同意筹备的学生社团，筹备期为3个月，自学生社团联合会初审同意筹备之日起计算。

初审同意筹备的社团，应当自学生社联初审同意筹备之日起30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并开展初步的活动。

第十三条 校团委或各院系直属管理的学生社团负责

人享受相应级别学生组织正部长级干部待遇。

第十四条 筹备期间的学生社团应当以“预成立社团”的形式开展活动。

筹备期间的学生社团可以招收会员，并适当收取会费。会员人数和会费标准由学生社团确定，并报学生社联审核。

筹备期间的学生社团必须接受学生社联的管理，并严格执行学生社联的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的社团，经社团联合会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登记，并进行红榜公示。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登记类别；
- (三) 社团负责人；
- (四) 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

对不批准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本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学生社团的章程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

议和质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违反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联检举或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学生社团的定期注册，并按要求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与本社团相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本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事由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社联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学生社联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未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分立、合并的；
- (三) 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学生社

联应当组织对其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清算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社联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学生社联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联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的内部管理运作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学生社团章程进行，同时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和学生社联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指导老师的选定坚持自愿申报和学校总体协调相结合的原则，由本校教工担任，指导老师应该熟悉该学生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

学生社团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教师、企业家等担任学生社团的名誉职务，但聘请校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学生社联同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由民主选

举产生，全权负责学生社团工作。学生社团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社团管理部门设置应遵守科学合理、高效运行等原则。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学生社团凭经批准的活动方案申请报销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报学生社联初审，并由校团委批准且对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经费、师资等情况进行审核、协调；涉及费用及其他校团委无权审批的事项，还需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社团所提交的活动申请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的目的、内容、形式、参加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责任；

(二)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指导单位或指导老师的意见；

(四)经费来源、组织方式和安全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学生社联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须由专人管理社团内部的日常经费开支，并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告知学生社联。财务

负责人负责财务的记录、统计与核对，定期向学生社联进行汇报，由学生社联定期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各学生社团的固定资产，凡是本社团经费购置者，其所有权、使用权归社团自己所有。学生社团的资产应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因活动需要而购买的设备，应报学生社联备案。所有固定资产都应做好管理与移交，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经费的筹集主要由学生社团自筹，包括会员会费、赞助等方式获得的资金或实物。也可以经校团委拨款等合法渠道获得。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可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本社团具体情况，经学生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学生社联批准同意后收取一定会费，并应写入学生社团章程，最高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 50 元。除收取会费外，学生社团不得再向会员收取其它费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对于违反规定的，视其恶劣影响程度，学生社联将追究学生社团负责人责任。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并且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财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接受社会企事业单位资金、实物的捐赠或者争取物资赞助，须报请学生社联审批、备案，并

向本社团全体会员公开。任何学生社团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生社团名义在社会上拉动或接受赞助。

第三十九条 全体学生社团会费由学生社联代收代管。

第四十条 全体学生社团会费每学期末结算一次，账户内会费余额为零后不得使用下一学年会费来填补本学年资金空缺，学生社团会费支取完后活动经费须自理，并及时向学生社联通报本次活动经费来源及有效凭证或证明。

第七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的培养发展目标开展，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富于开拓精神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纯商业性活动。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团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向学生社联提出申请，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不得私自开展校团委、学生社联未审批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利向学生社联和校团委进行反馈。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定期考评制度。每学年学生社联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校所有学生社团进行星级评定。学校共青团和学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期间，学生社联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社团及个人（含指导教师）评选出该学年“十佳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十佳优秀会长”，统一发给荣誉证书或奖状。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顿，并可以责令撤销直接负责的学生社团负责人职务；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
- (四) 违反学生社联的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
- (五) 不按规定定期报送学期计划和组织相关活动的；
- (六)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由严重违纪行为的；

(七) 学生社团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八) 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章程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学校配合相关机关依法处理，并由学生社联撤销登记，并根据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的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学生社联予以取缔。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学生社联。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